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字第24號

上訴人 威望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季平

訴訟代理人 林森敏律師

參加人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鑒隆

訴訟代理人 張瑋辰

被上訴人 天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紹儒

訴訟代理人 何招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周季平，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見本院卷第137頁），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33至134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1 二、參加人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持有上訴人百分之百股份而
02 為其控制公司，有上訴人、參加人公司基本資料為證（見原
03 審重訴卷第63至65頁），參加人陳明其依公司法第369條之1
04 2第2項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須與控制之從屬公司即
05 上訴人合併編制財務報表，上訴人倘須給付被上訴人本件貨
06 款，其私法上地位將受不利益，因而聲請參加訴訟輔助上訴
07 人，與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相符，自屬適法。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6年5月至107年10月間以總
10 價新臺幣（下同）19,652,708元向伊購買電子遊戲機臺（含
11 主機R220BC、R220SB、R220RL共3臺、整場型單機16臺、A24
12 1套件50套、A241框體1件等，下稱系爭貨品），並約定伊提
13 供予上訴人之備用零件如實際使用或未退回，亦應給付款項
14 （下稱系爭契約），伊依約交付系爭貨品及提供價值116,20
15 0元之備用零件（下稱系爭備品），經上訴人給付系爭貨品
16 貨款9,397,774元，惟尚積欠系爭貨品貨款10,254,934元、
17 系爭備品貨款116,200元，扣除上訴人銷退部分系爭貨品經
18 計算折舊耗損後之款項2,808,300元後，尚餘貨款7,562,834
19 元（下稱系爭貨款）未清償，經伊多次催討未果，爰依系爭
20 契約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給付系爭貨款本息之判決（原
21 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22 二、上訴人及參加人則以：伊前董事長洪榆舜係代理伊董事許偉
23 良或自行與被上訴人締約，兩造間未成立系爭契約；縱兩造
24 成立系爭契約，被上訴人交貨後，伊已給付貨款9,397,774
25 元，並退回系爭貨品中價值10,254,934元部分，而解除該部
26 分契約，伊已清償系爭貨品全數貨款，至多僅積欠系爭備品
27 貨款116,200元，且被上訴人銷售客製化電子遊戲機臺及材
28 料，均屬被上訴人所營事業登記項目，應適用民法第127條
29 第8款規定之短期消滅時效，被上訴人遲至111年8月22日始
30 向法院聲請調解，顯已逾2年之消滅時效，伊得拒絕給付等
31 語，資為抗辯。

0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93、262頁）：

02 (一)陳江彬（Ping Chen，銷售經理）、洪榆舜（Ethan，前董事
03 長）、李超仁（Super，副總經理）、楊雯婷（Ting）為上
04 訴人員工；陳壹壹（Yiyi Chen）、洪嘉鴻（Anson Hun
05 g）、幸軒宇（Hsin）為被上訴人員工，被上訴人登記所營
06 項目包括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
07 業、電子材料零售業。

08 (二)上訴人於106年7月至107年10月間自行或委由其控制公司即
09 參加人先後給付被上訴人合計9,397,774元；被上訴人於106
10 年5月3日至107年10月5日間陸續開立附表編號1至12所示統
11 一發票，統一發票金額合計19,652,708元，其後開立如附表
12 編號4-1、5-1、8-1、10-1、11-1所示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
13 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合計10,254,934元。

14 (三)洪榆舜自105年7月26日起至109年10月27日止擔任上訴人董
15 事長。

16 (四)上訴人收受被上訴人出貨紀錄（原審北司調卷第145頁）所
17 示之系爭貨品、備品。

18 四、兩造協議簡化爭點如下（見本院卷第262至263頁）：

19 (一)兩造是否成立系爭契約？若有，上訴人收受系爭貨品、備品
20 後，有無退回其中價值10,254,934元之系爭貨品？

21 (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貨款本息，有無理
22 由？是否已罹於時效？

23 五、本院之判斷：

24 (一)爭點一：

25 1.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26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27 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故買賣雙方就買賣
28 標的及價金意思表示合致時契約即為成立，不以訂立書面為
29 必要。

30 2.經查：

31 (1)據證人洪榆舜於原審明確證稱：伊擔任上訴人董事長期間，

01 曾向被上訴人下單購買系爭貨品，並指定出貨至緬甸大其力
02 賭場內安裝等語（見原審重訴卷第284至285頁），核與證人
03 陳江彬證稱：伊於106年2、3月起至108年6、7月止擔任上訴
04 人之業務經理，上訴人曾向被上訴人下單購買緬甸大其力之
05 貨品等語（見原審重訴卷第279至280頁）大抵相符；而上訴
06 人係一次訂購系爭貨品，由被上訴人製造並與上訴人洽談交
07 貨時間，被上訴人於106年5月3日至107年10月5日先後交付
08 系爭貨品及價值116,200元之系爭備品予上訴人，有上訴人
09 員工陳江彬與被上訴人員工陳壹壹間電子郵件、被上訴人出
10 貨紀錄可證（見原審北司調卷第19至20頁、第145頁），上
11 訴人復不爭執已收受上開被上訴人出貨紀錄所載之系爭貨
12 品、備品（見不爭執事項(四)），並自承經其副總經理李超仁
13 至緬甸大其力盤點，其財產並無短缺（見本院卷第241
14 頁），上訴人其後自行或委由其控制公司即參加人給付款項
15 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並開立附表編號1至12所示金額合計1
16 9,652,708元、買受人均為上訴人之統一發票予上訴人（見
17 不爭執事項(二)、原審重訴卷第121至131頁），上訴人亦自承
18 以該等統一發票申報營業稅（見本院卷第201頁）。是洪榆
19 舜既以負責人身分代表上訴人，以總價19,652,708元一次向
20 被上訴人購買系爭貨品，另約定備用零件按實際交付使用數
21 量計價，並指定送貨至緬甸大其力賭場安裝，經兩造洽談出
22 貨時間後，被上訴人自106年5月3日至107年10月5日間陸續
23 交貨，上訴人收受系爭貨品、備品後將之列為財產經盤點無
24 誤，其亦給付部分貨款，並將被上訴人開立之買受人為其之
25 統一發票用以申報營業稅，足見兩造於106年5月3日前即成
26 立屬買賣契約性質之系爭契約無疑。

27 (2)上訴人雖認證人洪榆舜、陳江彬於原審之證述，就出貨單、
28 交易價金、商品實際交付狀況等記憶不清、互相矛盾而無從
29 採信（見本院卷第354頁）。惟被上訴人所提106年5月3日至
30 107年6月14日間之出貨單4紙及107年9月12日之出貨單1紙
31 （見原審重訴卷第91至103頁），係分由陳江彬、洪榆舜於

01 簽收欄位簽收，業據渠等證述明確（見原審重訴卷第280、2
02 85頁），縱洪榆舜證稱就上開陳江彬簽收之出貨單無印象
03 （見原審重訴卷第285頁），既非其簽收，自無矛盾之處；
04 證人洪榆舜雖證稱：上訴人向被上訴人下單購買系爭貨品，
05 金額不記得了，應該有2千萬餘元等語（見原審重訴卷第284
06 頁），證人陳江彬證稱：伊忘記總金額是1千萬或2千萬，亦
07 無印象簽署交貨單時有無確認收受貨品等語（見原審重訴卷
08 第280、281頁），惟渠等於112年12月4日作證時（見原審重
09 訴卷第275頁）與系爭契約成立、履行期間相距4至6年，渠
10 等亦均自上訴人公司離職，難免因時間久遠、工作已無繼續
11 接觸而未能記憶細節，尚不得以之推認渠等上開所證不可
12 採。又證人洪榆舜固證稱：伊係掛名負責人，上訴人股東許
13 偉良負責上開採購之決策，伊即依其指示辦理，也有給其建
14 議等語（見原審重訴卷第287至288頁），證人陳江彬亦證
15 稱：上訴人向被上訴人下單購買緬甸大其力之貨品時之負責
16 人為洪榆舜，並由斯時大股東許偉良決定等語（見原審重訴
17 卷第280頁），惟洪榆舜係代表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洽購系爭
18 貨品、備品，而由兩造成立系爭契約，不因其對內決策過程
19 係經他人指示與否而有所影響，上訴人抗辯係由洪榆舜或其
20 股東許偉良與被上訴人締約等語（見本院卷第354至356
21 頁），殊無足採。至證人洪榆舜證稱：兩造交易模式為被上
22 訴人將採購單交付上訴人，雙方談妥金額後，上訴人就會出
23 報價單、簽署契約，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貨品應該有
24 採購單等語（見原審重訴卷第284至285頁），惟買賣契約係
25 屬諾成契約，兩造復未約定其契約需用一定之方式，縱上訴
26 人未簽署採購單，亦無礙於兩造間成立系爭契約，上訴人執
27 此認系爭契約未成立（見本院卷第352至354頁），亦非可
28 採。

29 (3)上訴人收受系爭貨品、備品後，被上訴人員工洪嘉鴻於108
30 年6月28日先後寄發電子郵件予上訴人副總經理李超仁、前
31 董事長洪榆舜，表示仍有貨款10,371,134元未清償，後續將

01 停止機臺相關服務，經上訴人員工楊雯婷於同年7月8日寄發
02 電子郵件予洪嘉鴻，表示上訴人欲退貨部分貨品，經洪嘉鴻
03 於同年月15日寄發電子郵件予洪榆舜，表示被上訴人前往緬
04 甸大其力盤點退貨費用須由上訴人負擔，待收受退貨物品
05 後，再依實際損壞狀況與折舊提出報告說明，經洪榆舜於同
06 年月17日回信允諾，洪嘉鴻即於同年月24日寄發電子郵件予
07 洪榆舜、楊雯婷，說明關於前往緬甸大其力清點A系列預計
08 退貨套件之報價費用，其後洪嘉鴻於同年10月21日寄發電子
09 郵件予洪榆舜，表示被上訴人於同年9月2日至11日間取回之
10 貨品，經計算單價及折舊損耗如報價單後，上訴人尚積欠被
11 上訴人貨款7,562,834元，經洪榆舜於同年10月24日於該報
12 價單上簽名回傳，有上開電子郵件可稽（見原審北司調卷第
13 31至35頁、第43至45頁）。觀諸該報價單記載原應收帳款總
14 額10,371,134元，銷退項目為BS3後端系統（含HPC）、會計
15 電腦Keypro、A系列套件Keypro（下稱BS3後端系統等貨
16 品），扣除該等貨品計算折舊損耗後之價格2,808,300元，
17 尚餘應收帳款7,562,834元（見原審北司調卷第47頁），足
18 認上訴人僅退貨價值2,808,300元之BS3後端系統等貨品，並
19 未將系爭貨品中價值10,254,934元部分全數退貨。

20 (4)被上訴人固於107年10月11日開立附表編號4-1、5-1、8-1、
21 10-1、11-1所示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合
22 計10,254,934元（見不爭執事項(二)），惟其係因遲未收回該
23 等銷貨金額10,254,934元，為免無收入仍須繳稅，方以銷貨
24 折讓方式處理帳務，有被上訴人內部簽呈足稽（見本院卷第
25 285至287頁），其既為該內部簽呈之製作權人，上訴人否認
26 形式上真正（見本院卷第347頁），自不可採；且被上訴人
27 開立上開折讓證明單時間，早於上訴人上開於108年7月8日
28 向其表示欲退貨時間，自不得以其曾開立上開折讓證明單，
29 推認上訴人業就系爭貨品中價值10,254,934元部分退貨。上
30 訴人此部分所辯亦不足採。

31 (二)爭點二：

01 1.按民法第127條第8款將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
02 品及產物之代價，規定適用2年短期時效，係因此項代價多
03 發生於經常及頻繁之交易，宜儘速履行，故賦予較短之時效
04 期間，以促其從速確定，與交易數量、金額多寡及是否為特
05 殊商品，無必然之關聯。倘當事人依其營業登記項目供給商
06 品及產品而為販賣，縱依交易相對人特殊需求而製造，均可
07 推定屬其日常頻繁之交易行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
08 63號判決參照）。

09 2.經查：

- 10 (1)兩造不爭執就系爭契約合意之貨款未約定清償期（見本院卷
11 第188頁），而系爭契約係一次訂購系爭貨品，由被上訴人
12 製造後分批交貨，故被上訴人於107年10月5日將系爭貨物、
13 備品全數交付予上訴人（見原審北司調卷第145頁）之日
14 起，即得請求上訴人給付貨款。故上訴人收受系爭貨品、備
15 品後，僅給付貨款9,397,774元（見不爭執事項(二)），經部
16 分退貨後尚餘系爭貨款未清償，系爭貨款之請求權消滅時
17 效，即應自107年10月5日起算。又被上訴人所營事業項目包
18 括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電
19 子材料零售業、機械器具零售業、機械設備製造業（見不爭
20 執事項(一)、原審重訴卷第55至56頁），其因應上訴人訂購而
21 製造、銷售之系爭貨品、備品，本於其營業登記項目中，因
22 之所生之價金請求權，乃商人對其供給商品之代價，依上所
23 述，請求權消滅時效自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自10
24 7年10月5日起算2年至109年10月4日止。被上訴人以其銷售
25 系爭貨品、備品並非日常、頻繁交易，純屬單純商品代價而
26 無該款規定之適用（見本院卷第367至368頁），尚非可採。
- 27 (2)上訴人前董事長洪榆舜於上開時效完成前之108年10月24日
28 簽署報價單，承認上訴人仍積欠被上訴人系爭貨款（見原審
29 北司調卷第139至140頁），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第1
30 37條第1項規定，被上訴人就系爭貨款請求權消滅時效因承
31 認而中斷，自108年10月24日重行起算2年至110年10月23日

01 止。惟被上訴人遲於111年8月22日始向原審聲請調解（見原
02 審北司調卷第9頁），已逾該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其雖主
03 張洪榆舜於109年10月27日卸任上訴人董事長前仍承認債
04 務，並以洪榆舜於原審證稱系爭契約仍有貨款6、700萬元未
05 付等語為證（見本院卷第369頁），然該等證述內容未能證
06 明洪榆舜於108年10月24日簽署報價單承認系爭貨款債務
07 後，仍有其他承認之行為，無從中斷時效；其復主張曾於11
08 1年7月28日委任律師寄發律師函予上訴人催討系爭貨款，惟
09 上訴人業於同年8月1日函覆否認積欠系爭貨款，有律師函可
10 憑（見本院卷第277至279頁），難認上訴人於時效完成後，
11 有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仍為承認，或雖不知系爭貨款請求權
12 時效已完成，但以契約承認該債務，而有拋棄時效利益之行
13 為。故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貨款請求權尚未罹於消滅時效等語
14 （見本院卷第368至369頁），並無可採。

15 (3)綜上，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雖可行使對於上訴人之系爭貨款
16 請求權，然其於系爭貨款請求權消滅時效自108年10月24日
17 重行起算之2年經過後，始於111年8月22日向原審聲請調
18 解，上訴人抗辯時效完成而拒絕給付，合於民法第144條第1
19 項規定，自屬有據。

20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雖得依系爭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貨
21 款，惟該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並經上訴人為時效抗辯拒
22 絕給付，故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
23 系爭貨款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
24 系爭貨款本息，並附條件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自
25 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
26 由，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29 論駁，併此敘明。

3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宏文

法官 朱美璘

法官 劉奕榔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蘇秋涼

【附表】

統一發票							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編號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發票金額 (新臺幣)	證據編號 及頁數 (原審重 訴卷)	被告已 付款項 (新臺幣)	被告未 付款項 (新臺幣)	編號	開立日期	退出或折讓 金額 (新臺幣)	證據編號 及頁數 (原審重 訴卷)
1	106年5月3日	NV00000000	109,620	原證9-1 第121頁	109,620	0				
2	106年8月1日	PL00000000	27,225	原證9-1 第121頁	27,225	0				
3	106年9月1日	QB00000000	1,101,555	原證9-2 第123頁	1,101,555	0				
4	106年9月22日	QB00000000	9,962,656	原證9-2 第123頁	7,988,797	1,973,859	4-1	107年10 月11日	1,973,859	原證11-1 第239頁
5	107年1月3日	YR00000000	6,109,875	原證9-3 第125頁	0	6,109,875	5-1	107年10 月11日	6,109,875	原證11-1 第239頁
6	107年1月10日	YR00000000	29,700	原證9-4 第127頁	29,700	0				
7	107年3月30日	AN00000000	129,987	原證9-4 第127頁	129,987	0				
8	107年5月7日	CL00000000	1,892,000	原證9-5 第129頁	0	1,892,000	8-1	107年10 月11日	1,892,000	原證11-2 第241頁
9	107年7月1日	EH00000000	3,960	原證9-6 第131頁	3,960	0				
10	107年8月13日	EH00000000	205,600	原證9-5 第129頁	0	205,600	10-1	107年10 月11日	205,600	原證11-3 第243頁
11	107年9月12日	GE00000000	73,600	原證9-2 第125頁	0	73,600	11-1	107年10 月11日	73,600	原證11-2 第241頁
12	107年10月5日	GE00000000	6,930	原證9-6 第131頁	6,930	0				
合計			19,652,708		9,397,774	10,254,934			10,254,934	

